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仁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仁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劉仁光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12時許，在花蓮縣○○鄉○○街○○號財神大飯店○○樓○○號房內，以將海洛因置於針筒中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再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中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仁光坦承不諱，且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驗總表、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附卷可稽（見警卷第25頁至第41頁、第45頁至第51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2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於110年8月1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1 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當無施以觀察、勒戒
02 或強制戒治之必要，自應依法追訴處罰。從而，本案事證明
03 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05 級毒品罪、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
06 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
07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本案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
08 應分論併罰。依論告書所提被告提示簡表、矯正簡表，被告
09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7號判決定應
10 執行有期徒刑1年，於111年1月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
11 情，有被告提示簡表、矯正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2 錄表。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3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
14 第775號解釋，應加重其法定刑。

15 三、爰審酌被告此前已多有施用毒品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有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再經觀察、勒戒後，仍
17 未能戒除毒癮，經友人邀約即又犯本案犯行，顯見無視法規
18 禁令，所為確有不該。惟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
19 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被告違犯本罪
20 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
21 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
22 行為本質屬自我傷害身體之行為，反社會程度較低，被告坦
23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
24 前務農、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無須扶養他人等一切情狀（見
25 本院卷第7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
26 金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扣案之提撥管1支、針筒1支均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施用第
28 一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扣案之吸食器1個亦為被告所有，
29 供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扣案之殘渣袋3只
30 為盛裝本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均經被告供承
31 在卷（見警卷第17頁，本院卷第79頁），均依刑法第38條第

01 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因扣押在案，毋庸併宣告追
02 徵，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夢萱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張亦翔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表：

20

編號	扣案物
1	吸食器1個
2	注射針筒1支
3	提撥管1支
4	殘渣袋3只